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25
4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c)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L.36和Add.1))

50/25.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重申其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2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97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443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445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436号决定，

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9/11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9/118号决议，

96-76128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

深信需要提倡和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确保以符合本决议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所通过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 在一般原则中订明各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浪费、抛弃物、废弃渔具捞获物、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的捕获物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制订规章条例,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了《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其中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包括在公海和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指导原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鱼实践的准则,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渔获总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沿岸国有权利和义务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²

¹ A/CONF.164/37, 并见A/50/550, 附件一。

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4.V.3), A/CONF.62/122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³ 以及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⁴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⁵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第46/215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对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第46/215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第49/116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表示深为关切，

1. 重申遵守第46/215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包括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2. 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全面遵行第46/215号决议，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3. 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义务和第49/116号决议，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4. 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通过政策，执行措施，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

³ A/50/553。

⁴ A/50/549。

⁵ A/50/552, 附件。